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k914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07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附件各1份

(24517336\_1123007935\_1\_ATTACH1.png、24517336\_1123007935\_1\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月30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1200025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話02-2567-1688轉127或112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電 2023/02/04  
文 08:49:32  
交 挑 章

